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10-21 (2021年3月)

事宜	就首次公開招股向關連客戶配售證券作出預先審閱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 《主板規則》附錄六第5(1)及13段 《GEM規則》第2.06(2)及(4)、10.12(1A)(a)條以及第10.12(4)條附註2 指引信HKEX-GL85-16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362_VER10279.pdf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指引信HKEX-GL85-16 (「**GL85-16**」) 載列了牽頭經紀商及分銷商 (「**分銷商**」) 進行若干配售活動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六第5(1)段 (「**配售指引**」) (《GEM規則》第10.12(1A)(a)條) 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同意**」) 時的相關規定，當中涉及將上市申請人的證券配售予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段及《GEM規則》第10.12(4)條附註2)，而該等關連客戶將代表獨立第三方¹持有該等證券 (不包括將上市申請人的證券配售予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GL85-16第4.17至4.28段已涵蓋相關內容)。
- 1.2 按GL85-16所述，為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並利便分銷商及時提交上述同意申請，分銷商²宜在上市申請人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後就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同意的申請 (「**預先審閱申請**」) 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供其審閱。本函主要是(i)詳細說

¹ 若關連客戶是個人，「獨立第三方」指除了(i)該關連客戶本身；及(ii)該關連客戶緊密聯繫人。若關連客戶是公司或合夥，「獨立第三方」則指除了(i)該關連客戶本身；(ii)該關連客戶的任何同系附屬公司；(iii)可對關連客戶施加重大影響力者 (例如關連客戶的董事)；及(iv)關連客戶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者 (例如關連客戶持有其20%或更多股權)。

² 若分銷商不透過保薦人遞交預先審閱申請，其應將有關申請抄送保薦人。

明為何聯交所鼓勵分銷商遞交預先審閱申請；及(ii)提供指引，說明分銷商若向關連客戶配售證券（不論他們最終有否獲配售任何證券）而申請預先審閱時所須呈交的資料。

2. 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 2.1 《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GEM規則》第2.06(2)及(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並且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2.2 配售指引第5(1)段（《GEM規則》第10.12(1A)(a)條）列明，如未取得同意，不得向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 2.3 配售指引第13(7)段（《GEM規則》第10.12條附註2(g)）列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包括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 2.4 GL85-16就向關連客戶、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的事宜提供指引。

3. 指引

- 3.1 為提高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的效率及為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³，聯交所鼓勵任何擬向其關連客戶配售上市申請人證券的分銷商向聯交所提交預先審閱申請。分銷商宜於上市申請人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後盡快遞交預先審閱申請給聯交所。
- 3.2 分銷商遞交預先審閱申請時應提供以下主要源自GL85-16規定提供的資料：
 - (i) 各關連客戶的身份以及分銷商與每一名關連客戶的關係（例如是否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或是否由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⁴）；
 - (ii) 若關連客戶是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又或預期會代表該計劃持有有關證券，則應提供計劃的背景及詳細資料，例如(a)資產管理類型及規模；(b)計劃是否公開營銷；(c)計劃成立日期；(d)計劃普通合夥人以及最大20

³ 及早遞交關連客戶身份等資料意味著保薦人及/或關連分銷商也可盡早開始預備監管機構考慮同意申請時按其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⁴ 聯交所一般認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分銷商控股公司持股 20%或以上的聯營公司以及分銷商及 / 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可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董事會代表）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

名有限合夥人⁵的身份（如適用）；(e)計劃管理人的身份；及(f)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上市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 (iii) 若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投資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在客戶賬戶中認購有關證券，則應提供有關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該關連客戶所認購的結構性產品（例如場外總收益互換）的詳情（如適用）；及
- (iv) 按GL85-16的原則及規定尋求同意的理據，以及預期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最高數目。

3.3 除若干資料（如分配予關連客戶的證券數目）及在首次公開招股較後階段才可提供的確認函外（「尚待提供的資料」），上文第3.2段所載的所有資料應於遞交預先審閱申請時一併提供。

3.4 在審視預先審閱申請後，聯交所將向保薦人寄發通知（當中可能載有其給予同意所包含必須符合的條件）（「通知」）。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毋須就確認獲分配證券的關連客戶再度申請同意。為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關連分銷商、上市申請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關連客戶（如適用）應盡快：

- (i) 向聯交所提供尚待提供的資料（有關確認函樣本見HKEX-GL110-21英文版）；
- (ii) 向聯交所確認預先審閱申請提供的資料仍然有效；及
- (iii) 符合通知所載的任何條件，

以取得聯交所同意。

3.5 若預先審閱申請所提交的資料有重大變動，必須及時遞交新資料供聯交所斟酌考量。

3.6 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須待公開發售結束並取得聯交所同意後方可進行。對於並無提交預先審閱申請但有意向其關連客戶配售有關證券的關連分銷商而言，一旦集齊所有資料後便應盡快提出申請尋求同意，以便監管機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資料、避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⁵ 若有關計劃擁有超過 20 名有限合夥人而當中無人擁有計劃的 30%或以上權益，則上市申請人通常毋須在預先審閱申請階段提供該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身份。然而，關連客戶須確認有關計劃是由許多不同人士持股、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 30%或以上，同時須確定各有限合夥人與上市申請人、其控股股東及關連分銷商概無關係。

3.7 為免生疑問，現時向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前須申請同意的做法並無改變。聯交所將繼續考量是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GEM規則》第10.12(1A)(b)條）給予同意並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10.04條（《GEM規則》第13.02(1)條）的規定時，將會因應有關豁免/同意的申請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按GL85-16所作確認的詳情）作個別考慮。
